

住友电工（苏州）光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增加研磨工序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住友电工（苏州）光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高桥久人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朱华伟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王媛媛

填 表 人: 刘 洋

建设单位: 住友电工(苏州)光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962121396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215000

邮编: 215011

地址: 苏州高新区普陀山路 199 号

地址: 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111 号 607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住友电工（苏州）光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增加研磨工序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住友电工（苏州）光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普陀山路 1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发光组件、收光组件、光电数据转换器				
设计生产能力	发光组件 450 万个/年、收光组件 84 万个/年、光电数据转换器 84 万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发光组件 450 万个/年、收光组件 84 万个/年、光电数据转换器 84 万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2.28~2020.12.2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人民币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人民币	比例	33.33%
实际总概算	30 万元人民币	环保投资	10 万人民币	比例	33.33%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文；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9]316 号）； (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 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9) 《住友电工（苏州）光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增加研磨工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4 月； (10) 《关于对住友电工（苏州）光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增加研磨工序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档案编号：苏行审环诺[2020]90001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原则：</b>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p> <p><b>(1) 废气</b></p> <p>本次验收阶段与环评时对比，项目废气执行的排放标准没有新发布或者修订，本次验收时废气污染物执行的标准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p> <p>本次验收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及《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具体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 物</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 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 烷总 烃</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及《区 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 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 动方案的通知》</td> <td>厂界</td> <td>3.2</td> </tr> <tr> <td>颗粒 物</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td> <td>厂界</td> <td>1.0</td> </tr> <tr> <td>非甲 烷总 烃</td>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td> <td>在厂 房外 设置 监控 点</td> <td>6 (监控点处1h平 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b>(2) 废水</b></p> <p>本项目无废水产生。</p>	污染 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 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 烷总 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及《区 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 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 动方案的通知》	厂界	3.2	颗粒 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	厂界	1.0	非甲 烷总 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	在厂 房外 设置 监控 点	6 (监控点处1h平 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污染 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 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 烷总 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及《区 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 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 动方案的通知》	厂界	3.2																
颗粒 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	厂界	1.0																
非甲 烷总 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	在厂 房外 设置 监控 点	6 (监控点处1h平 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本次验收阶段与环评时对比，项目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没有新发布或者修订，本次验收时噪执行的标准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

项目地为工业用地，噪声功能区划为3类区；项目北侧为普陀山路，本项目为二层厂房，普陀山路北侧25米范围执行4类标准；运营期各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及4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2。

表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区域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东、南、西厂界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北厂界	4	70	55	

(4) 固废

①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②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颗粒物

**表 1-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准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VOCs	0.018t/a
		颗粒物	66.4g/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	0
		危险废物	0
		生活垃圾	0

注：本报告中有机废气评价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控制指标中以 VOCs 计。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 技改;  
项目地址: 苏州高新区普陀山路 199 号;  
占地面积: 项目占地面积 18000.1 平方米;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30 万元人民币;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额: 10 万人民币;  
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原有员工 700 人;  
工作日班次: 年工作 250 天, 2 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运行 4000 小时。  
建设过程说明: 本次验收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2 月对其进行调试、投入试生产。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委托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

表 2-1 建设项目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	变化情况 (/年)	年运行时数
1	发光组件	450 万件	450 万件	0 万件	4000h
2	收光组件	84 万件	84 万件	0 万件	4000h
3	光电数据转换器	84 万件	84 万件	0 万件	4000h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2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名称	重要组分	年耗量			包装规格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无水乙醇	乙醇	0.03 t/a	0.03 t/a	0	5 升/桶
研磨纸	聚脂薄膜	36 张/a	36 张/a	0	500 张/包

表 2-3 主要设施规格、数量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台)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研磨机	49-10055	1	1	0
2	超声波洗净机	ASU-3	1	1	0
3	集尘机	CKU-080AT-HC-V1	1	1	0

##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环评阶段，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实际生产过程中，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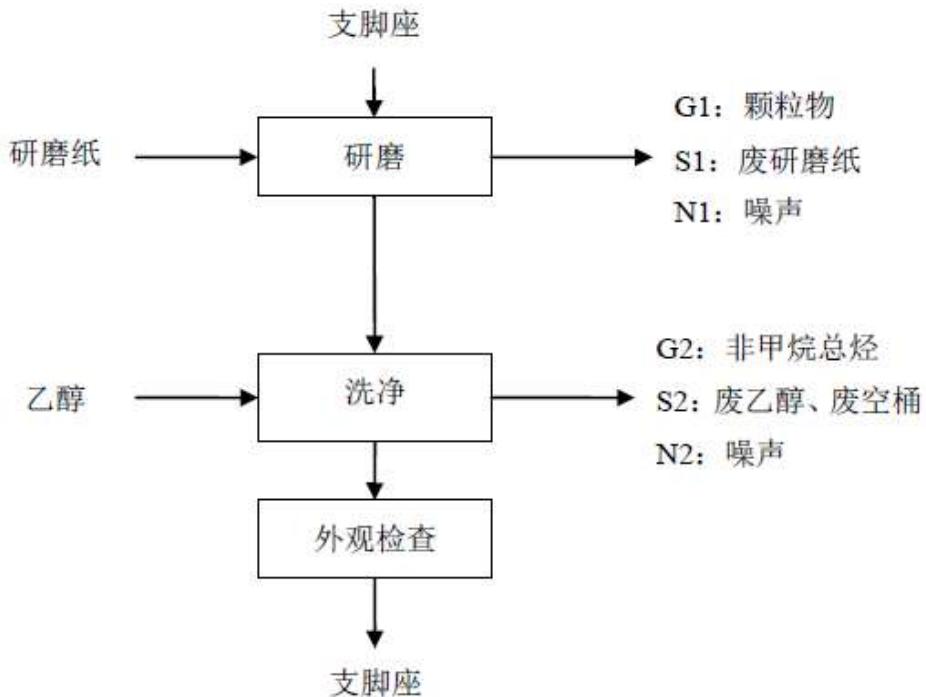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研磨：**将研磨纸安装在研磨机的回转盘上，然后将支脚座固定在治具上，对支脚座的先端水平进行水平面磨平；研磨的面积为  $0.1336\text{cm}^2$ ，研磨厚度为  $1.4 \mu\text{m}$ ；支脚座先端水平面为金属合金材质，合金密度为  $8.9\text{g/cm}^3$ 。在研磨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 G1；每张研磨纸在研磨约 10 个支脚座以后进行更换（部分支脚座需要重新研磨，研磨纸将提高更换频次），该过程会产生废研磨纸 S1。

**洗净：**在超声波洗净机中添加无水乙醇，将研磨好的支脚座放入超声波洗净机中进行清洗；在清洗过程中会产生乙醇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2；清洗用无水乙醇一周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0.3L，更换下来的废乙醇 S2 作为危废暂存和处置。

**外观检查：**有人对洗净后的支脚座进行外观检查，检查完备用。

####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

项目建成后，产品生产工艺与环评保持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的废气主要为研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洗净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经集尘机收集处理，集尘机为密闭状态，未收集到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产生的量极少，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序号	现场照片	
1		左侧照片：集尘机 (颗粒物收集处理)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照片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排放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洗净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研磨	颗粒物	经集尘机进行收集，集尘机为密闭，收集效率按照 98% 来计，由于废气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较少，经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95%）的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经集尘机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变化

### (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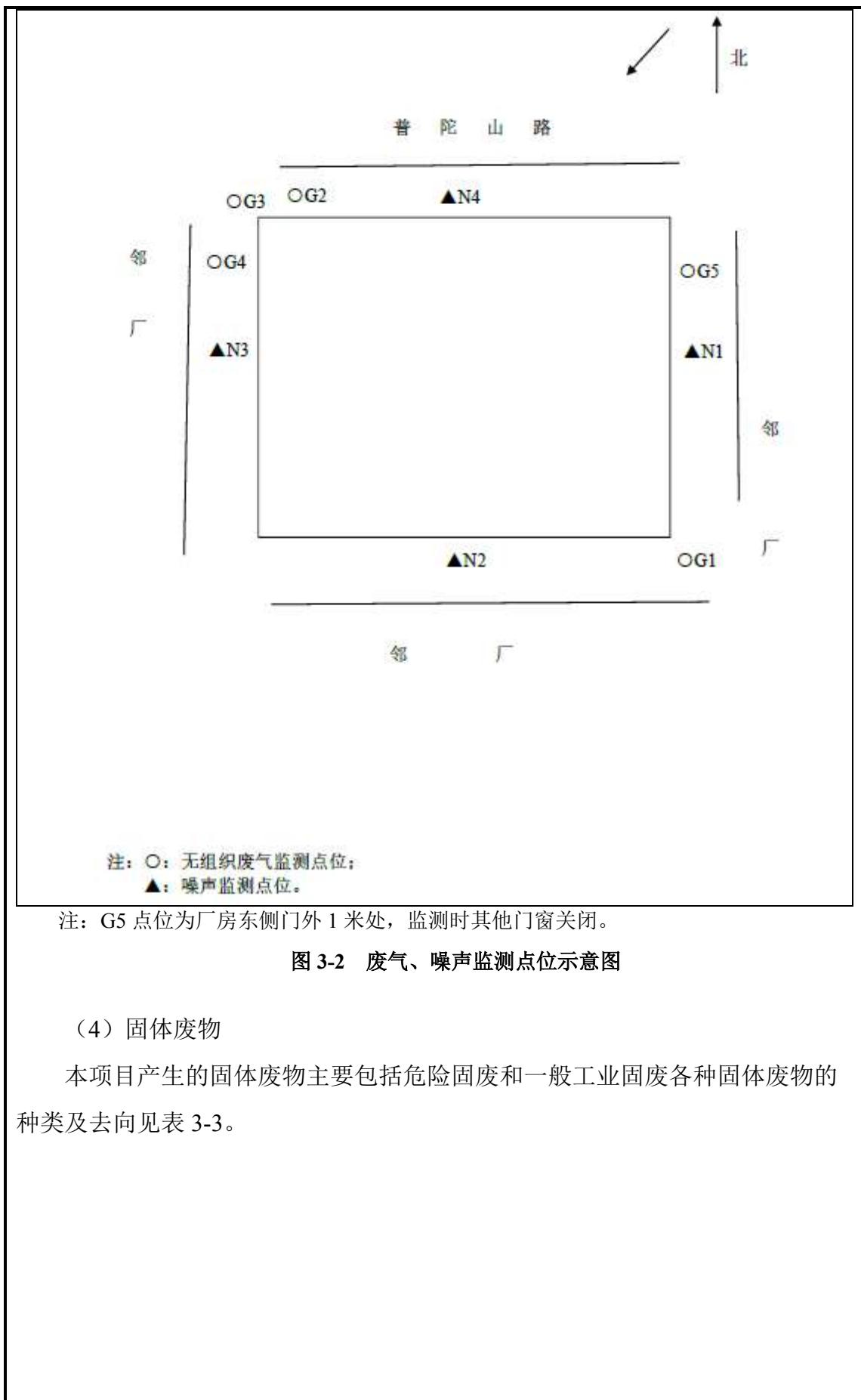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为研磨机、超声波洗净机、集尘机，噪声源强在 65-80dB (A)，主要的噪声控制措施有：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如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源强度 dB (A)	治理措施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治理措施	变化情况
研磨机、超声波洗净机、集尘机	60~80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 (A)，夜间≤55dB (A)；北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70B (A)，夜间≤55dB (A)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和 4 类标准	不变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3-2 所示。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固废和一般工业固废各种固体废物的种类及去向见表 3-3。

表 3-3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及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环评估计量	实际产生量	变化量	
1	废研磨纸	一般固废	研磨	固态	聚脂薄膜	/	99	/	0.003	0.003	0	委托苏州迪协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2	废乙醇		洗净	液态	乙醇	I, I, R	HW06	900-402-06	0.012	0.012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3	废空桶	危险废物	乙醇的使用	固态	乙醇	T/In	HW49	900-041-49	0.0003	0.0003	0	
4	含汞废物		照明设备供能	固态	汞	T	HW29	900-023-29	0.02	0	-0.02	/

企业设置了一个 2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仓库，该仓库设在厂房外部南侧；目前该周转场所已经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企业设置了一个 21.7m<sup>2</sup> 的危险废物仓库，危废暂存区设在厂房一楼的西北角；危废暂存区所在仓库由实体墙建成，能够防风、防雨、防渗；地面设置了环氧地坪，能够防腐防渗；危险废物张贴了标签；危废仓库外张贴了危废标志，张贴了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等；并且目前已经落实“双人双锁”措施，危险废物仓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规范设置主要要点分析如下表。

表 3-4 固体废物种类及去向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设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p>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标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是指规范设置标志,配比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p>	<p>采用墙面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400cm 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5mm 铝板、底板120cm × 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仓库内部分区规范设置了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200cm 处,材料及尺寸:</p> <p>采用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2cm 压边,尺寸: 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42cm,外檐2. 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20cm×20cm,系挂式标签10cm×10cm。危废仓库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p>	符合规范要求。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已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我公司危废为废乙醇、废空桶,废物类别为HW06、HW299,涉及固态、液态。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	符合规范要求。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危废仓库暂存的危废为废乙醇、废空桶。建设单位已按易燃危险品贮存。	/
5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一年。	符合规范要求。
6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情况。	已规范贮存。

7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 毫米以上空间。	装载废乙醇的容器内已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废乙醇表面之间保留了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符合规范要求。
8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不相互反应。	符合规范要求。
9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建设单位危废仓库位置不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内。	符合规范要求。
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危废仓库设有存放灭火器。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符合规范要求。
1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危废仓库配备有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符合规范要求。
12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已规范贮存。

危废仓库规范设置相关照片如下。

序号	现场照片	
1		左侧照片：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 公开栏
2		左侧照片：危废仓库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3		左侧照片：危废仓库（废乙醇）内部警示标志牌

4		左侧照片：危废仓库（废空桶）内部警示标志牌
5		左侧照片：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6		左侧照片：危险仓库内部（左）和外部（右）监控照片

7		左侧照片：危废仓库双锁照片
8		左侧照片：危废仓库台账

图 3-3 危废仓库规范设置相关照片

我公司已选择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及时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此外，我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详见附件。

我公司已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废仓库，项目各类废物在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得到妥善的处理或处置的情况下，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分析，采取上述措施后，我公司危废仓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中的要求，对周围环

境不会产生影响。



一般固体废物环保标识牌

图 3-4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建设现状

表四

<p>1、项目变动情况</p> <p>本次验收项目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变化。</p>
<p>2、变化内容污染源强及环境影响分析</p>
<p>(1) 废气</p> <p>废气种类和源强未发生变化。</p>
<p>(2) 废水</p> <p>废水源强未发生变化（无废水产生）。</p>
<p>(3) 噪声</p> <p>噪声源强未发生变化。</p>
<p>(4) 固废</p> <p>本项目固废数量和种类发生变化，原环评中固废有废研磨纸、废乙醇、废空桶和含汞废物，由于公司从节能环保方面考虑，本项目将照明使用的普通日光灯管全部更换为 LED 灯管，故本项目生产中将不会产生含汞废物，仅有固废废研磨纸、废乙醇和废空桶。</p>
<p>(5) 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发生变化。</p>
<p>3、变动内容分析及结论</p> <p>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关于加强苏州高新区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试行）的通知》（苏高新环〔2016〕14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项目变动内容分析如表 4-1 所示。</p>

表 4-1 项目变动内容分析表

序号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内容	苏高新环[2016]14号重大变化清单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苏环办【2015】256号重大变动清单	重大变化判定
1	环境保护措施 产废种类	废研磨纸、废乙醇、废空桶和含汞废物。	废研磨纸、废乙醇和废空桶	由于公司从节能环保方面考虑，本项目将照明使用的普通日光灯管全部更换为LED灯管，故本项目生产中将不会产生含汞废物。	危险废物实际产生数量超过原项目环评预计的百分之二十或者少于预计的50%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施工期或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施工期或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调整，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减少含汞废物，危废量减少不超过50%，未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化

**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关于加强苏州高新区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试行）的通知》（苏高新环〔2016〕14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住友电工（苏州）光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04月30日，本次技改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普陀山路199号。本次迁建项目建成后具有生产发光组件450万个/年、收光组件84万个/年、光电数据转换器84万个/年的生产能力。

本次迁建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设投资金额为10万元，占总投资的33.33%。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18000.1m<sup>2</sup>。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实行2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4000小时。

2、项目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科技城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M）；根据土地证（苏新国用（2012）第002137号），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061）。本项目为“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属于工业类项目，与规划性质相符。

3、项目与产业政策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为“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苏政办发【2013】9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鼓励类项目；对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本项目不在文中所列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生产产品未在文中所列有能耗限额产品中，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4、与“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现有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浒光运河。本项目排放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5、与其他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普陀山路 199 号，距离项目较近的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及“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位于“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东侧，最近距离约 1.7km；位于“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侧，最近距离约 2.7km，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所列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州高新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有关专项行动中的重点减排行业，符合要求。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中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限、环境质量底线及负面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其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苏州高新区内调剂解决，不增加区域排污总量指标，不使区域环境功能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能够满足当地环保规划规定的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的环保规划。

## 6、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污染防治措施评述及环境影响

(1) 废气：颗粒物经集尘机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集尘机为密闭状态，未收集到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产生的量极少，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保持车间通风良好，能达到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限值要求。

经预测，无组织废气无大气超标点，说明本项目废气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需要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符合要求。

(2) 废水：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为研磨机、超声波洗净机、集尘机设备运营噪声，噪声源强值为 65~80dB(A)左右。项目采取选用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的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4) 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研磨纸，收集后由苏州迪协

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为废乙醇和废空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回收处置。以上各种固废做到 100%的利用/处置，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 8、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地所在区域大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纳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和 4 类标准。

## 9、污染物总量的控制

### ①总量控制因子

#### (1)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颗粒物。

####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 1-3。

####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在苏州高新区内平衡；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 10、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采用较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组织生产，其工艺技术路线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大气 污染 物	无组 织废 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 mg/m <sup>3</sup>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备注		/		

2、监测仪器

表 6-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设备型号
1	真空气体采样箱	/	RW-X01-16
2	多功能充气泵	JY-017	RW-T07-06
3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H-1	RW-X07-01
4	大气压力计	DYM3	RW-X07-03
5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RW-X01-01
6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RW-X01-02
7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RW-X01-03
8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RW-X01-04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RW-X04-01
10	声校准器	AWA6021A	RW-X05-01
备注		/	

3、单位资质

本次调查样品由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具备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资质, CMA 证书: 191012340097) 检测。上述检测单位的质量可靠, 其 CMA 证书具体如图 6-1 所示。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012340097

名称: 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相城经济开发区观塘路 1 号 C411  
(215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097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28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5 月 2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润吴检测 CMA 认证资质

图 6-1 检测单位 CMA 认证资质

### 4、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93.8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6-3。

**表 6-3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声校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20-08-25	RW-X04-01	93.7	93.9
	2020-08-26	RW-X04-01	93.7	93.8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2、废气

本项目本次验收监测对厂界按照有关要求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布点如图 3-2 所示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频次、采样一览表

类别	点位	环保设施及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G3、G4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车间门外 1 米处 G5	车间北侧门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次

注：监测期间除东侧门打开外，其他门窗均关闭。

3、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 1m 处分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布设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夜间监测 1 次，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3-6，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N1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4、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的要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的监测。

表八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对住友电工(苏州)光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增加研磨工序项目进行了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方面的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全公司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其中表 8-1 是验收监测期间该公 司生产情况。

表 8-1 现场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产量(万件)	负荷(%)	产量(万件)	负荷(%)
1	发光组件	1.72	95.6	1.74	96.7
2	收光组件	0.32	95.2	0.31	92.3
3	光电数据转换器	0.33	98.2	0.32	95.2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 2、废气

无组织废气

2020 年 12 月 28 日、29 日对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频次按照《监测方案》执行，监测结果与评价见 8-2。

表 8-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表(单位: 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最大值(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mg/m <sup>3</sup> )	评价结果
			1	2	3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2020.1 2.28	0.55	0.53	0.56	1.06	3.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06	0.93	0.97			
G3			0.89	0.98	0.94			
G4			0.87	0.96	0.86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2020.1 2.29	0.297	0.298	0.316	0.56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560	0.430	0.449			
G3			0.478	0.364	0.416			
G4			0.560	0.563	0.566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2020.1 2.29	0.57	0.54	0.53	0.99	3.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99	0.90	0.96			
G3			0.98	0.98	0.95			
G4			0.98	0.95	0.98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2020.1 2.29	0.313	0.282	0.233	0.528	1.0	达标
厂界下 G2			0.412	0.447	0.433			
G3			0.528	0.364	0.416			

风向	G4			0.379	0.431	0.466		
气象参数	日期	2020.12.28				2020.12.29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西风			天气: 晴, 风向: 西风			
	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1.2	2.1	3.2	1.4	2.3	3.4	
	大气压 kPa	102.9	102.8	102.7	102.9	102.8	102.7	
	相对湿度%	45.6	44.8	43.9	45.9	44.2	43.9	
	平均风速 m/s	2.3	2.2	2.0	2.4	2.2	2.1	

由上表可见，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表 8-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表（厂区内监控点）**  
(单位: mg/ 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评价结果	
			1	2	3				
厂界内 厂房外 1 米处 G5	非甲烷 总烃	2020. 12.28	0.96	0.94	0.92	0.96	6.0	达标	
		2020. 12.29	1.04	0.99	1.02	1.04		达标	
气象参数	日期	2020.12.28			2020.12.29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西风			天气: 晴, 风向: 西风				
	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1.2	2.1	3.2	1.4	2.3	3.4		
	大气压 kPa	102.9	102.8	102.7	102.9	102.8	102.7		
	相对湿度%	45.6	44.8	43.9	45.9	44.2	43.9		
	平均风速 m/s	2.3	2.2	2.0	2.4	2.2	2.1		

由上表可见，非甲烷总烃浓度指标的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 3、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 8-4。

**表 8-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标准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2020.12.28	N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11: 33~11: 53 22: 02~22: 23	56.7	48.5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N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9.7	48.5		达标	
	N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55.1	48.9		达标	
	N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58.6	51.3	昼间 70; 夜间 55	达标	
2020.12.29	N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11: 34~11: 52 22: 05~22: 26	56.9	47.8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N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58.7	49.3		达标	
	N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57.4	47.6		达标	
	N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61.2	52.2	昼间 70; 夜间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昼间: 晴, 风速 2.3m/s; 夜间: 晴, 风速 2.5m/s。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昼间: 晴, 风速 2.2m/s; 夜间: 晴, 风速 2.3m/s。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正常生产; 2020 年 12 月 28 日平均生产工况达到 96.3%, 2020 年 12 月 29 日平均生产工况达到 94.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和 4 类标准。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住友电工（苏州）光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增加研磨工序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普陀山路 199 号，实际总投资为 3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 33.33%；项目实际产能为发光组件 450 万个/年、收光组件 84 万个/年、光电数据转换器 84 万个/年；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等材料齐全，废气、固废和噪声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均已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 年 12 月 28 日-29 日，受住友电工（苏州）光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住友电工（苏州）光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增加研磨工序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两天工况稳定，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对工况条件的要求。

(1)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研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洗净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集尘机收集处理，集尘机为密闭状态，未收集到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产生的量极少，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及《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颗粒物浓度满足，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厂界周边无生产性异味。

本项目以生产厂房为边界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点，符合要求。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和夜间所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和 4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卖、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最终零排放。

企业设置了一个 2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仓库，该仓库设在厂房外部南侧；目前该周转场所已经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企业已设置了一个 21.7m<sup>2</sup> 的危险废物仓库，该危废仓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相关规定。

#### 3、总结论

本次验收可以满足有关的验收要求，建议可通过验收；本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时段采样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4、建议

(1) 加强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台帐。

(2) 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减少“跑、冒、滴、漏”，最大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3) 企业应及时开展自测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4) 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状况图

附图 3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件

附件 1 原环评批文

附件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 3 房产证、土地证

附件 4 危废处置和危废经营许可证

附件 5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附件 6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7 监测报告

附件 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9 不产生含汞废物说明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